

(2018)浙0102民初1652号

宋晓东、章旭丽:本院受理原告王秀云诉被告宋晓东、龚文华、徐瑾、章旭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694号

浙江卫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文于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937号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原告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你公司广告合同纠纷

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937号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原告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你公司广告合同纠纷

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937号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依据我行经营计划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彩虹支行将进行撤并,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彩虹支行个人信贷业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协议划拨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承接管理。原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彩虹支行的上述债权及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其在上述债权合同项下相关义务也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彩虹支行

2018年5月10日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0日

(2017)浙0106民初3717号

蒋易成:本院受理原告林继宝诉你及林昱彤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719号

蒋易成:本院受理原告周明荣诉你及林昱彤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002号

浙江永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桐庐兴峰石业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诉浙江永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6民初7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17号

赵烈峰、方景仙、张华东:本院对原告夏文佩与被告赵烈峰、方景仙、张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0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257号

洪华君、邵立彬:本院受理原告崔德祥诉被告洪华君、邵立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依据我行经营计划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侨城支行将进行撤并,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侨城支行相关业务与之配套的相关协议划拨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承接管理。原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侨城支行的债权及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其在上述债权合同项下相关义务也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侨城支行

2018年5月10日

宁海县海裕铝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18668109682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6年4月8日出生,2016年4月10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分水镇桥东村分水往保安方向公路裕丰家园路段的路边。身穿一套粉红色衣裤,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5月10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樟鲁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05701978、0571-87689543

徐樟鲁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10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程波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888905678、0571-87837983

程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175-12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徐樟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樟鲁履行相关义务。徐樟鲁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樟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1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暂计算至2017年8月21日)	担保人
衢州豪盛杜莱特贸易有限公司	8397357.25	2257704.61	保证人:严春元、廖金珠、杨雪华、汪静霞 抵押人:严春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

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10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利息计算截止日期2018年3月15日)	债权本息小计	
1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	6,699,570.05	420,673.21	7,120,243.26	温州升阳塑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林叶清、章其义
2	温州市巨星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9,632,805.95	216,803.92	9,849,609.87	温州市石化机械阀门有限公司、福建省福丰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宝丰特钢有限公司、孙眉眉
3	温州嘉德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57,639.16	10,257,639.16	浙江三环家具有限公司、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新概念家居有限公司、浙江嘉和装饰有限公司、邱剑侠、汤可、谢明勇
4	浙江嘉和装饰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98,806.58	11,798,806.58	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祯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邱剑侠
5	浙江华都革基布有限公司	15,999,999.30	515,930.80	16,515,930.10	浙江华都革基布有限公司、王会巧、魏开洪、魏爱华、程佳佳
6	浙江嘉彩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1074522.4	303,237.78	1,377,760.18	浙江嘉彩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群星钢业有限公司、刘勇辉、陈丽梅
7	杭州思远化纤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483,749.94	27,483,749.94	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恒(杭州)置业有限公司、项岳平、项娟
8	杭州余杭跃进贸易有限公司	8,563,859.40	785,812.49	9,349,671.89	杭州千一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润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厚泽置业有限公司、张厚涛、刘咸香
9	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0,273.38	116,462.29	3,156,735.67	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南尧
10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995,531.04	1,885,454.05	64,880,985.09	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中外运宁波物产有限公司、杨邕、王颖
		155,506,561.52	6,284,570.22	161,791,131.74	

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误,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